

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申請

權責主辦單位	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協辦單位		適用對象	租地造林人	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二、契約書					
處 理 步 驟	辦理流程				辦理單位	辦理天數
	1. 查定收回範圍				1 分署	20 天
	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				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10 天
	3.1 辦理宣傳說明會				3.1、3.2、3.3 分署	30 天
	3.2 公告收回範圍					
	3.3 通知承租人交還林地					
	4. 申請				4 承租人	
	5. 書面審查					
	不合格				退請補正或駁回	
	合格					
	6. 排定順序					
	7.1 報署核備				5-10.2 分署	90 天
	7. 預估當年度案件經費					
	8. 補償方式					
	9.2 定額補償				退請重新查定或駁回	
	9.1 每木調查					
	10.2 授權分署核定範圍				10. 補償金額	
10.1 超出授權範圍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					
11. 複審						
不合格				退請重新查定或駁回		
合格				11、1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10 天	
12 函復分署						
13. 通知承租人結果						
14 承租人意願						
不接受				14.1 續辦下一順位。		
接受				13-16.1 分署	30 天	
15 現地點交						
16 撥款						
17. 收回後管理				17 工作站		